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修改<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海市“1125”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>文件部分条款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现将《关于修改<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海市“1125”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>文件部分条款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1. 征求意见时间

2024年3月13日—4月14日

1. 意见反馈

请将修改意见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。

联系人：钱静静；联系电话：0576-85115996

邮箱：[358581547@qq.com](mailto:358581547@qq.com)

附件：关于修改《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海市“1125”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部分条款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4年3月13日

关于修改《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海市“1125”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文件部分条款（征求意见稿）

对《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海市“1125”企业梯度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临政发[2023]8号）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改：

删除第二条“二、培育对象纳入“1125”企业培育库的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：1．在我市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；2．年销售收入或产值3亿元及以上的企业；年销售收入或产值1亿元及以上的国家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、新三板企业；3．年应交税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。”中的第三点“年应交税收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。”